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文芳

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

陳曉婷律師

被上訴人 許世明

訴訟代理人 林靜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10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1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3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4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05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
06 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
07 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09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10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
11 訴人自民國101年3月14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業務司機，月
12 薪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及其他獎金，其中業績獎工性
13 質屬於工資，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基礎。被上訴人於107年3
14 月至109年5月間、109年6月至110年8月間依序依打卡紀錄、
15 GPS紀錄有平日延長工時。上訴人之工作規則第5.23.4條雖
16 規範加班須經主管核准同意方生效，尚非規定加班須事前申
17 請，且被上訴人並未收悉104年5月8日全人內字第138號公告
18 及108年9月7日電子郵件之內容，依擔任上訴人營業主管並
19 負責管理員工上下班之證人王佑銘證述：未曾告知被上訴人
20 實施加班許可制，亦未要求被上訴人事前申報，則上訴人藉
21 由打卡紀錄及GPS紀錄明知或可得而知被上訴人延長工作時
22 間，卻未制止或為反對之意思而予以受領，兩造就延長工時
23 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被上訴人於上開期間之平日延長工時工
24 資為17萬7205元（①）。又上訴人未給付被上訴人特別休假
25 未休工資2萬8494元（②）。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短少給付加
26 班費，於111年3月29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
27 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契約，應屬合法，其得請求給付資遣費
28 36萬6853元（③）。另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
29 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亦屬有
30 據。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57萬2552元本息（①+
31 ②+③），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就其他贅述不影響
02 判決結果者，泛言違法、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違背證
03 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
04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5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6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07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13 法官 高 榮 宏

14 法官 藍 雅 清

15 法官 李 國 增

16 法官 徐 福 晋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